



**O<sub>2</sub>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7)

**2009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我／我們<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凹凸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杜珣珺，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JAMES KEIM 或 \_\_\_\_\_ (請填上下述簽署人的受委代表姓名)為我／我們的代表，代表我／我們出席於2009年5月29日召開之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我／我們以我／我們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及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其他決議案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我／我們的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謹此批准自願撤銷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撤銷建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立與此相關的該等文件、進行與此相關的該等申請及呈文以及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該等行動、行為或事宜，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			
2. 謹此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法是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並以本公司於2009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取代，前提是須待撤銷建議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立與此相關的該等文件、進行與此相關的該等申請及呈文以及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該等行動、行為或事宜，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			
3. 謹此批准採納2009年僱員購股計劃，前提是須待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一事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立與此相關的該等文件、進行與此相關的該等申請及呈文以及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該等行動、行為或事宜，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4. 謹此修訂本公司2005年購股權計劃，方法是據此將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0,000股增至175,000,000股並刪除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前提是須待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一事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立與此相關的該等文件、進行與此相關的該等申請及呈文以及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該等行動、行為或事宜，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			
5. 謹此修訂本公司2005年股份獎勵計劃，方法是據此將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由75,000,000股增至125,000,000股並刪除有關香港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提述，前提是須待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一事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立與此相關的該等文件、進行與此相關的該等申請及呈文以及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該等行動、行為或事宜，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採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			

日期：\_\_\_\_\_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你的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你的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投票的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3. 假如你委任本身的委任代表，請刪除上文「杜珣珩，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JAMES KEIM 或」的字符。務請注意，如未有刪除有關字符及／或未有指明不同的委任代表。杜珣珩先生，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James Keim先生為你的委任代表。
4. **注意：假如你想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假如你想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假如你想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你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你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你或你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他是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你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假如你於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